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57号

关于对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海南椰岛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38；

段守奇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陈涛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符惠玲，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3年5月19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出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（以下简称工作函），要求公司于收到工作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但公司多次延期回复工作函，迟至2023年7月4日才披露对部分问题的回复，迟至2023年7月15日才披露对剩余问题的回复。

综上，公司未对定期报告监管工作函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

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13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长段守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陈涛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责任人，时任财务总监符惠玲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责任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13.1.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段守奇、时任总经理陈涛、时任财务总监符惠玲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

